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4 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4 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在认真询问、积极调查和沟通的基础上，就本次会议审查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事前认可

公司事前就拟向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4 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确认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关系，认为公司基于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回收情况的变化对协议做出的调整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新的协议按照正常商务条款实施，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所有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魏明德 高德步 赵峰